

抚州市建筑业协会

抚建协字[2021]1号

关于聘任名誉会长、顾问的决定

各会员单位：

根据《章程》规定，为切实加强协会与主管部门的衔接沟通，确保协会工作顺利有序开展，经理事会研究，决定：

一、聘任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陈胜德先生为抚州市建筑业协会名誉会长。

二、聘任抚州市赣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汪乐民先生为抚州市建筑业协会顾问。

三、聘任玉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辛清龙先生为抚州市建筑业协会顾问。

抚州市建筑业协会

2021年3月18日

抚州市建筑业协会秘书处

2021年3月18日印发